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艾罗能源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重大风险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0,300.67万元和6,576.27万元，同比2023年上半年分别减少89.44%和93.18%，主要原因系：2024年上半年，受欧洲地区渠道库存积压影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导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此外，为了保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817.19万元，同比增长了98.73%；公司规模持续扩大，人员增多，使得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405.87万元，同比增长了54.21%。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变化趋势一致，所处行业亦不存在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艾罗能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艾罗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艾罗能源业务情况，对艾罗能源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艾罗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艾罗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艾罗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艾罗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艾罗能源不存在前述情形

三、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上半年，艾罗能源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五、重大风险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如果未来行业内出现突破性新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深入了解和分析新技术，并快速准确开发出新一代贴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则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随着本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并实行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或无法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则会对公司的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对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出于技术保密需要，公司部分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著作权，如果公司未来出现离职员工违约或者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方式出现重大漏洞，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产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需要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的突破与创新。

如果公司未来对于技术发展趋势或者客户需求的判断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的产品与市场需求不匹配，无法为公司带来有效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4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38.26%，较上期下降1.34个百分点。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成功研发出更高售价或更低成本的产品，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22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233009882），有效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68,524.44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1.04%，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3.2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持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部分款项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境外销售，主要采用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结算。若未来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产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来，欧洲等地区能源结构向光伏等清洁能源转型的进程不断推进，并针对户用储能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上述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各地区和国家光伏储能行业发展进程各不相同，结合本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部分国家亦通过补贴退坡政策、进口关税等贸易性政策、提振本土制造政策等，推动光伏储能行业朝向市场化发展，同时加强了对本土光伏和储能行业的保护。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国家，包括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其中，欧洲为公司的最大销售市场。结合全球各国家光伏、储能产业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风险包括以下三方面：

第一，行业景气程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的风险。随着光伏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结合储能技术应用，光伏发电在发电稳定性及可靠性方面亦取得大幅进步。尽管如此，现阶段光伏发电在成本和稳定性方面，与传统能源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并且各国家和地区光伏行业发展所处阶段不完全相同，行业景气度与政策关联度较高。

第二，补贴退坡或者地方产业保护带来的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全球各国家关于光伏储能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依托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实现。若在主要由补贴和税收减免推动光伏储能产业发展的国家出现降低或者取消补贴情况，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在光伏储能产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出于地方产业保护目的而实施的提振本土产业政策或者对外国厂商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情形，例如美国发布提振本土储能产业的法案，和欧盟拟于近期公布针对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法案草案。欧洲地区是公司主要销售区域；美国不是公司目前重点实现收入的市场，但美国市场能够帮助公司树立更好的品牌声誉，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区域。美国、欧盟发布提振本土产业的法案，尽管法规整体促进光伏储能行业发展，但针对本土企业保护相关政策亦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国际贸易带来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变化存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未来如果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就储能电池、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发起贸易摩擦或争端，或者因为经济、政治环境变化及保护本土产业的目的而施行不利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相关贸易或者关税政策，例如美国政府2018年颁布的“301”法案；2024年5月14日，白宫宣布在原有对华301关税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对自华进口的电动汽车、锂电池等产品的加征关税，以及后续对储能电池、逆变器加码增收关税额度等政策，未来不排除公司重点销售区域颁布类似进出口贸易或者关税政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六、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七、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8,361.66	339,905.85	-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0.67	97,532.25	-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6.27	96,451.66	-9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30.48	69,888.35	-39.43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647.84	434,045.34	2.44
总资产	620,918.60	535,517.99	15.9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入（元/股）	0.64	8.13	-9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8.13	-9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8.04	-9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55.07	减少52.7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54.46	减少52.9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02	3.52	增加11.50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3.41%，主要原因系受渠道库存积压的影响，以及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了89.44%，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93.18%，系2024年上半年，渠道库存及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降，同时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上升所致。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3.41%，营业成本同比下降52.37%，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同时，为了保持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1,817.19万元，同比增长了98.73%；公司规模持续扩大，人员增多，使得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405.87万元，同比增长了54.21%；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39.43%，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影响；

4.每股收益减少92.13%，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此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得股本增加了4,000万股；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52.7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同比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净资产增加；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11.5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等战略发展需要持续引进研发人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比增长了98.73%；同时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同比下降53.41%，最终导致研发投入占比提高。

综上，公司2024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八、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持续聚焦户用储能技术，是行业内最早一批进入户用储能领域企业之一，技术积淀及储备丰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并且处于技术应用阶段，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储能电池、储能逆变器和并网逆变器均达到规模化量产；同时，在行业内较早推出储能一体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现已掌握包括复杂情况下的MPPT追踪技术、快速并网功率控制技术、储能微网控制技术等多项直接应用于储能逆变器和储能电池产品的核心技术，围绕各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报告期内新增了双有源桥变换器的控制方法、控制器和双有源桥变换器；逆变器功率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一种逆变拓扑及逆变器；逆变器、逆变器控制方法及光伏储能系统等发明专利。

综上，2024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九、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了保持产品与技术优势，持续重视研发投入。2024年上半年，公司为了满足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优化等需要，研发费用为23,798.06万元，较2023年同期增长了98.7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5.02%，比2023年同期增加了11.50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各个在研项目均如期开展，进展正常，并将研发成果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8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围绕电力电子技术、储能技术，公司现已取得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专利89项、外观设计专利65项、软件著作权42项；2024年公司新增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3项、外观设计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29项。

十、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十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66元/股。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32.5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7.45万元（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造成，以下同）。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3]20020004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0,336.74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额
2023年12月28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775,20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相关费用	31,203,515.08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392,736,6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32,322.8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3,367,407.72

2024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质押、冻结情况
1	李新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1,043,160	31,043,160	-	无
2	李国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52,880	25,052,880	-	无
3	陆海良	董事	2,176,440	2,176,440	-	无
4	闫强	董事、财务总监	191,848	191,848	-	无
5	郭华为	董事	501,000	501,000	-	无
6	归一舟	董事	31,376	31,376	-	-
7	周鑫发	独立董事	-	-	-	-
8	林秉风	独立董事	-	-	-	-
9	邹盛武	独立董事	-	-	-	-
10	祝东敏	监事会主席	272,052	272,052	-	无
11	梅建军	监事	68,014	68,014	-	无
12	高志勇	监事	395,767	395,767	-	无
13	盛建富	董事会秘书	340,064	340,064	-	无

十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奇 _____ 宁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5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兰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已于2024年9月5日、9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已于2024年9月6日、9月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再次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谨防市场游资炒作，理性决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商誉情况、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秀兰女士书面函证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子龙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暂未取得其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子龙先生处于留置、立案调查状态。公司暂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2,129,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90%，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7,4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5.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4%。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至2024年9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82人，代表股份289,628,1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1419%。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7,624,0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55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78人，代表股份42,004,1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60%。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石明、王慧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7,24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1771%；反对2,19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565%；弃权1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620,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3260%；反对2,19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164%；弃权19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7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石明、王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天风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何朝丹女士、石翔天先生为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石翔天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章琦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石翔天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朝丹女士和章琦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石翔天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章琦女士简历

章琦女士，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协创数据IPO、百通能源IPO、华软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奥得赛化学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锐集团收购丽丽股份、中泰桥梁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通环保”）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百通环保	是	4,800,000	5.33	1.04	是，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年9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百通环保	90,000,000	19.53	0	4,800,000	5.33	1.04	4,800,000	100	85,200,000	100
其他一致行动人小计	153,473,687	33.30	0	0	0	0	0	0	153,473,687	100
合计	243,473,687	52.83	0	4,800,000	1.97	1.04	4,800,000	100	238,673,687	100

注：其他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泉、饶俊铭、饶清泉、张春娇、江德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2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致歉并承诺购回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源飞宠物”）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晟雨”）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措施的决定》（2024）19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股东平阳晟雨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除权除息后的首发价格”），违反了平阳晟雨在《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源飞宠物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违反承诺减持情况说明

平阳晟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5738%（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188,380,460股为计算依据，下同），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限售期届满后，平阳晟雨根据市场情况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中于2024年8月2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低于除权除息后的首发价格，合计减持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合计减持金额5,312,800元。

平阳晟雨以低于除权除息后的首发价格减持公司股份，违反了平阳晟雨在《源飞宠物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致歉并承诺购回公司股份的情况

平阳晟雨对本次违反承诺减持事项进行了深刻的反省和自查，对该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歉意并将积极进行整改。

平阳晟雨承诺自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平阳晟雨证券账户购回违规减持的源飞宠物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79%），并承诺若回购均价低于违规减持股票均价则将价差对应的金额上缴给公司。

平阳晟雨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事项，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审慎操作，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平阳晟雨违反承诺减持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督促并要求平阳晟雨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再次提醒其他股东及董监高认真学习减持相关规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在《源飞宠物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承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